

聯合行為，停！看！聽！

同業公會服務會員的方式有很多，但不要訂定收費標準給會員參考。

■撰文＝林詩穎
（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科員）

前言

國內銷售機車業者眾多且經銷之機車品牌不一，多數業者除銷售機車外，均有從事維修業務，機車維修費用常成為消費爭議所在，公會會員希望公會可以訂定參考價格，另法院在處理車禍的民事糾紛時，亦希望公會以第三方角度提供維修價格參考，公會訂定收費標準係基於服務會員，減少消費爭議，並不知此舉違反公平交易法。

案例背景

A公會於民國109年6月理監事聯席會議，制定機車維修工時工資、機車檢修與估價收費、道路救援、噴射引擎電腦維修診斷校正、燃油噴射系統清潔大保養等收費標準，並於同年會員大會製發公告發送給會員，迄至113年6月函知會員撤下公告。

案件事實及調查經過

公平會調查發現，A公會會員數占所在地區機車維修市場比例達5成以上，其稱訂定收費標準，起源於會員的消費糾紛，會員反映希望公會可以訂定參考價格，另法院在處理車禍的民事糾紛時，亦希望公會以第三方角度提供工料分開之

價格參考，故理監事參考原廠維修定價並蒐集其他縣市之價格，再考慮所在縣市的營業成本，於109年6月理監事聯席會議做成決議。

A公會雖稱訂定相關收費標準，係減少消費糾紛並提供處理車禍民事糾紛時參考，且會員可自由訂價，相關收費標準並無拘束力，惟查，於網路公開資訊可以尋得其會員張貼該公告作為收費參考，顯見公會公告之價格於市場上已成為業者訂價參考之基準點，倘消費者欲比價，可能因價差有限而削弱其蒐集比價之誘因，縱A公會稱未強制會員依該公告標準收費，惟該等價格於市場上已具定錨效應，影響個別會員甚或未加入公會之業者訂價決策，有悖市場競爭機制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5條第1項聯合行為禁止規定。

結語

公平會提醒，公、協會等各類事業團體訂定收費標準，無論有無強制性，都很有可能形成市場訂價之參考基準，進而拘束事業訂價自由，有構成違法聯合行為之可能，各公、協會團體應該避免。然為使機車維修價格透明，各業者可以自行在營業場所揭示收費價格，並於檢修前向消費者說明相關費用估價情形，以減少消費爭議。 